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31897063號

附件：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
化托嬰中心收費定價上限一覽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定價上限一覽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」、新北市政府第4屆第3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定價上限一覽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
北
市
公
共
托
育
合
作
聯
盟
暨
準
公
共
化
托
嬰
中
心
收
費
定
價
上
限
一
覽
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113 年 12 月 31 日前	114 年 1 月 1 日起					
日間托育(月費)	日間托育 (月費)	副食品(餐點)費		延長托育費(含早托)／逾時費		
		未滿 1 歲	1 歲以上	第 1 小時	第 2 小時	第 3 小時
21, 000	22, 000	500	1, 000	時薪制基本工資 *1	時薪制基本工資 *1.34	時薪制基本工資 *1.34*2

- 說明：
- 一、本表適用於 114 年 1 月起新收托幼兒，托嬰中心始得調整收費項目及金額。
 - 二、日間托育（月費）調費以 5% 為原則，並以新收托幼兒為限，調新不調舊；另托嬰中心服務費用收費結構，註冊費不得逾平均月費 25%。
 - 三、托嬰中心收托時段，日間托育以每日 10 小時計，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或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，共計 2 個收托時段為主；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日間托育：每日收托時間在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者。」收托逾 10 小時以延長托育費計算。
 - 四、副食品（餐點）費，須與家長議定後收取，說明餐點規劃原則及內容並定期公告。副食品（餐點）費收取以新收托幼兒為限，調新不調舊，幼兒無使用托嬰中心調製之食品，不得收取；未滿 1 歲幼兒得收取副食品費上限 500 元，1 歲以上幼兒得收取副食品費上限 1, 000 元。
 - 五、托嬰中心每日提供 10 小時之托育服務，鼓勵家長及早接回嬰幼兒，強化依附關係及親子互動。延托為例外臨時之協助，家長若有臨時之需要延長托育，應於當日提早告知中心，再由中心妥為安排人力予以協助。
 - 六、逾時費視同延長托育費標準收取，惟中心應妥為與家長溝通，有延托需求時應事前告知。